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345號

抗　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相　對　人　黃婉玲
　　黃趙蓮葉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補字第38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拾陸萬參仟陸佰參拾玖元。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十日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逾期如未補正，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得駁回其訴。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黃婉玲負擔百分之九十七、相對人黃趙蓮葉負擔百分之三。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向原法院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請求原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5832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12年5月4日作成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就分配予相對人黃婉玲之次序4之新臺幣（下同）4元、次序8之191萬9206元及次序9之500元；分配予相對人黃趙蓮葉之次序5之4,000元及次序11之58,738元，均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98萬2448元（計算式：4＋1,919,206＋500＋4,000＋58,738＝1,982,448），並命抗告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0,701元。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如獲勝訴，系爭分配表重新分配後，伊得受分配之利益為26萬3639元（詳如附表「抗告人勝訴可分配」欄所載，元以下四捨五入），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6萬3639元，原裁定之核定有誤，爰提

起抗告等語。並聲明：㈠原裁定廢棄。㈡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26萬3639元計算，應徵裁判費為2,870元。

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判決先例、112年度台抗字第567號裁定要旨參照）。

四、經查，抗告人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於原法院以相對人黃婉玲及黃趙蓮葉為被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並主張系爭分配表次序4之4元、次序8之191萬9206元、次序9之500元、次序5之4,000元及次序11之58,738元，合計共198萬2448元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此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9-15頁）。抗告人主張其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分配金額26萬3639元等語，並提出系爭分配表及附表為據（見原審卷第21-27頁、本院卷第7頁），核無不合。依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6萬363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870元。從而，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98萬2448元，並諭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701元，尚有未洽。原裁定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部分，依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3項後段規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是以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五、又按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民事訴訟法第95條準用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抗告人訴請剔除相對人黃婉玲、黃趙蓮葉之分配表金額有如前所述之顯著差異，爰依前開規定，就本件抗告訴訟費用之負擔諭知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許旭聖

法　官　林筱涵

法　官　莊嘉蕙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書記官　林育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系爭分配表 分配金額	系爭分配表不足額	合計(A)	抗告人勝訴 可分配（註）
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391	419,473	475,000	000000
2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7,180	439,293	496,000	000000.8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555	342,296	386,000	000000.6
4	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49,081	377,076	426,000	000000.9
5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62	538,261	608,000	000000.7
6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11司執45832）	35,391	215,714	251,000	000000.6
7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2,173	170,342	192,000	000000.2
8	抗告人	50,719	384,478	435,000	000000.2
	合計			3,272,485	1,982,448

註：計算式為：A欄金額/3,272,485×1,982,448